

证券代码：430440

证券简称：松本绿色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交易概况

1.1.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与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肖国庆和陈巧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 883,171.83 元受让肖国庆所持有的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以现金 1,177,562.43 元受让陈巧玲所持有的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主要涉及本公司受让重庆松本股东 70% 股权的意向，相关议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及 2013 年 6 月 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27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 2,060,734.26 元受让重庆松本股东肖国庆及陈巧玲合计 70%股权（肖国庆 30%，陈巧玲 40%），本协议签署已经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肖国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水晶郛城 5-3-1506 号, 最近三年担任过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

2.1.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陈巧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湖水晶郛城 5-3-1506 号, 最近三年担任过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监事。

2.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3.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锦橙路 21 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号 500903000000669，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锦橙路 2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肖国庆出资人民币 18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陈巧玲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主营业务是建筑材料的销售和施工。2013 年度，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24,091.20 元，负债总额为 3,090,417.71 元，净资产为 3,033,673.49 元，营业收入 12,008,452.28 元，净利润为 251,751.81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重华会审[2014]第 187 号）以及《专项审计报告》（重华会审字[2014]第 182 号）。

3.2.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对手不可撤销地陈述和保证：其依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份权属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设置质押、

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3.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完成股权收购后，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变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 883,171.83 元受让肖国庆所持有的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以现金 1,177,562.43 元受让陈巧玲所持有的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约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肖国庆持有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交易定价依据

4.2.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专项审计报告》（重华会审字[2014]第 182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股东权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

4.3.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过户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变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由于此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不大，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6.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五）《审计报告》（重华会审[2014]第 187 号）；

（六）《专项审计报告》（重华会审字[2014]第 182 号）。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